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0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升级改造（年产1万吨 高锰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升级改造（年产1万吨高锰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7年8月24日，我局组织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对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升级改造（年产1万吨高锰酸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79年，专业生产高锰酸钾

和高锰酸钠，原厂址位于梅县松口镇寺坑村，2013年，该公司通过“以新带老”开展异地升级改造，整体搬迁至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梅县区危险化学品专区），设计生产规模为高锰酸钾15000吨/年、高锰酸钠10000吨/年。现建成年产1万吨高锰酸钠生产线，总投资1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7755万元，占总投资的3.1%；占地面积15820.25平方米，建筑面积24619.2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座锅炉房（用于存放1台15t/h燃煤锅炉）、高锰酸钠仓库、氟硅酸钠仓库、空桶仓库、循环水池、质检中心、办公楼、宿舍楼等，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年产1万吨高锰酸钠生产线。2013年7月16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72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

防范培训和演练，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三)项目整体建成投产后应按环保要求重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印发
